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自然资罚决(2026)7号

当事人：李界元，男，汉族，身份证号码：

住址：安化县江南镇思贤村刘家组

联系电话：

2026年1月19日至25日，李界元在未办理采矿许可证、未经有权机关批准的情况下在江南镇黄石村滴水塘组擅自开采炭质板岩，并与常德市汉寿县太子庙镇广佳新型页岩厂接洽了销售事宜，商定了买卖价格。2026年1月25日凌晨，当事人正在开采作业时被我局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查获。通过我局执法人员对李界元以及相关人员的调查，当事人李界元对非法开采的事实供认不讳，堆放在开采区及转运至废弃富祥砂石场的涉案炭质板岩矿尚未对外销售。2026年3月2日，我局委托湖南省城市地质调查监测所对李界元在江南镇黄石村非法开采的资源量进行评估，2026年4月8日，湖南省城市地质调查监测所编制的《安化县江南镇黄石村非法开采炭质板岩矿采出矿产品价值调查核算报告》检测报告认定，开采矿产品种类为炭质板岩，平均发热量为 $3198\text{J/g}$  ( $764.322\text{Kcal/Kg}$ )，平均体重为 $2.23\text{t/m}^3$ ，经估算，李界元现场指界范围总面积 $40.19\text{m}^2$ ，非法开采炭质板岩矿 $449.89\text{m}^3$ ，按平均体重 $2.23\text{t/m}^3$ 计取，共计非法开采 $1003.3$ 吨，因采损量与堆放点实物量存在采损、运输损耗 $4.8$ 吨，堆放场堆放量为 $998.5$ 吨（其中江南镇黄石村滴水塘组非法开采点 $908.5$ 吨，转运至废弃富祥砂石场 $90$ 吨）。2026年3月17日，我局委托安化县价格认证中心出具《价格认定协助书》，2026年3月20

日，安化县价格认证中心出具《关于非法开采炭质板岩一案涉案物品合理价格水平的价格认定书》（安价认定[2026]1号），价格认定标的物壹吨炭质板岩矿原矿坑口矿石在2026年1月19日至1月25日的安化县市场合理价格水平为人民币伍拾壹元每吨（¥51元/吨），非法开采1003.3吨，合计李界元采出矿产品市场总价值人民币为51168元。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条的规定，属无证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当事人李界元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2、询问笔录六份；
- 3、当事人无证开采矿产现场指认照片多份；
- 4、湖南省城市地质调查监测所出具的《安化县江南镇黄石村非法开采炭质板岩矿采出矿产品价值调查核算报告》；

5、安化县价格认证中心出具《关于非法开采炭质板岩一案涉案物品合理价格水平的价格认定书》（安价认定[2026]1号）。

我局已于2026年5月15日依法向你送达了《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安自然资罚（听）告〔2026〕7号），你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湘自资规〔2022〕1号第八条之规定，可依法对当事人予以从轻行政处罚。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暂未更新，且案涉挖机系租赁，租赁方对当事人李界元无证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不知情，当事人

主动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承诺书，对该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挖机不予没收。现决定对李界元无证开采炭质板岩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对无证开采矿产资源行为，没收堆放场堆放的 998.5 吨炭质板岩矿；

2、对无证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101000.00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和账号 943000010003068888。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春、陈名权

电 话：17773777759 19277372116

地 址：安化县自然资源局



附件:

## 相关法律条款

附相关法条和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

第四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矿产资源保护工作。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权开采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工具、设备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并处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采出矿产品或者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超出采矿权登记的开采区域开采矿产资源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勘查活动，未在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取得采矿权进行开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湘自资规〔2022〕1号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主动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的；
- (二) 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

